

舟船部件述要

王作新

舟船，作为水上的交通工具，肇源甚古，用途颇广。自受落叶浮水的启示，“剡木为舟”，（参《周易·系辞》。又《世本》曰：古者“观落叶因以为舟”。）迄于有史可稽的殷商时代，拼版结构的舟船即告诞生。文献记载表明，它不仅用于日常的劳作、交通，施于闲适的游历观光，而且更被作为争战的利器。在其演进发展的历程中，形质不断改进，品类逐渐繁多。于此，我们在《古代舟船述要》（见《文献》，1997年第3期）中已予介绍。一船之内，可分不同的部位，配有必要的船具，今拟就此于文献中择取常用习见者略述于次。

1. 船体部分

船体从头至尾，由上而下，可划分为几个部分：船头、船尾、船边、船舱等。古代文献中，其部分的名称与今不尽一致。例如汉刘熙《释名·释船》有说云：“（船）上屋曰庐，像庐舍也；其上重屋曰飞庐，在上故曰飞也；又在其上曰爵室，于中候望之如鸟爵之警视也。”以下按部位择要言之。

首先，说船首与船尾部分。船头部分，古有檣和鸂首之说；船尾，即有艄、舳之名。

“檣”（áo），指高起锐出的船头。清毛奇龄《集课记》曰：“予至上海，值王师南征，造鸟舟渡湖，锐檣耸舳。”此檣以锐修饰之，

正可见其特征。若追寻其命名的理据，则与鰲、傲、髡等实出同源，即彼此不仅音同，且在“高”的语义特征上相通。“鰲”以名舟首，义取高锐。

“鹄(yì)首”，指画有鹄（一种似鹭的鸟）形的船头。文献材料中，往往以此称代整体之船，且常常与饰以龙形的龙舟连及。从使用范围看，初适于贵族富家。《淮南子·本经》云：“龙舟、鹄首，浮吹以娱。”可见一斑。《穆天子传》曰：“天子乘鸟舟龙（舟）浮于大沼。”更为显然。张衡《西京赋》薛综注亦曰：“天子乘之。”

“艖”，船尾。《说文》无“艖”字。《集韵·爻韵》录之，曰：“艖，船尾。”唐宋后古白话作品中有之。例如：《醒世恒言·黄秀才微灵王马坠》：“前舱货物充满，只可以艖头存坐，夜间在火舱歇宿。”舟尾乃置舵处，故艖可为舵称。例如：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二十二：“从此，只在来往船只上，替他执艖度日。”此艖即谓舵。艖指船尾，究其根源，当因于末梢。其字初也用“梢”，即使称舵，亦是如此。如柳宗元《游朝阳岩遂登西亭二十韵》：“所赖山水客，扁舟枉长梢。”蒋之翘辑注云：“梢，船尾木也。”

上古以至中古的文言作品中，船尾恒用“舳”名，通常又与“舻”连文。

“舳”，一说船头。如《小尔雅·广器》：“船头谓之舳。”《文选·左思〈吴都赋〉》：“弘舳连舳，巨舰接舻。”晋刘逵注：“舳，船前也。”一说船尾。《文选·郭璞〈江赋〉》：“舳舻相属。”唐李善注引《说文》曰：“舳，船尾也。”由此观之，古代训诂材料中说解有歧。“舻”的情形亦然。

“舻”，或曰船后。如：《文选·左思〈吴都赋〉》刘逵注曰：“舻，船后也。”或曰船头。如：《文选·郭璞〈江赋〉》李善注引《说文》曰：“舻，船头也。”

从称名的理据上来考查，李善引《说文》注说应可据信。

“舡”，从“卢”得声，与之同源者，有“舡”，义指腹前；有“舡”，义为头颅；有“舡”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柱上枅也”。房舍之顶为屋，屋可名庐，故《释名·释船》曰：“上屋曰庐。”视此，“卢”声之字，可表前部、头首之义。所以，“舡”字本应指船头。

“舡”，从“由”得声，义亦与“由”关通。“由”本由藁之由（《说文》作“𦵏”），象果实始生新芽形。故源“由”孳乳之字，亦可有头的因素，此头盔之“冑”（下从“月”，即“帽”之初文）约可为例。不过，从“由”为声之字，更强调的是本源及运进。如车轴之轴，后裔之冑（下从“肉”），“有长而无本剡者宙”（《庄子·庚桑楚》）之宙，其深层的语义要素即可为证。具有此种本源、运进要素的，在舟则非舵莫属，因舵乃把握航向，使舟得以正常顺利行进的根本性器具。舵置船尾，故舡表船尾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自寻阳浮江……舡舡千里。”李斐注曰：“舡，船后持舵处。”“舡”或径为舵称。如杨雄《方言》卷九：“（舟）后曰舡。……舡，制水也。”晋郭璞注曰：“江东呼舵（舵）为舡。”由此观之，在“江东”地区，是可直接称舵为舡的。与前述之“舡”相参，“舡”亦有船尾与船舵的几种指称义，那舡与舡的语义结构，可谓同循一轨。

不过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言舡与舡，是就分的（散文或对文）来说，文献中，二字实往往比合而用。比合无间，则无须那般顶真地头、尾座实理解，其义原已是共同地统称船只，且所适环境，往往是多船相接。如上举《汉书·武帝纪》“舡舡千里”，颜师古注即说：“言其船多，前后相衔，千里不绝也。”苏东坡《前赤壁赋》有“舡舡千里，旌旗蔽空”之句，所见情境，亦与此同。

其次，谈船边。船的侧边，典型的代表是“舷”。与“舷”约当，古籍中有“桡”。

“桡”（yì），可指称船舷。例如：《楚辞·湘君》：“桂櫂兮兰桡，斫冰兮积雪。”汉王逸注：“桡，船旁板也。”又《渔父》“鼓桡而

去”，王逸注亦谓犹“叩舷而去”。

船之边框，称舱或桡。“舱”名源轮廓而生。清王念孙曰：船之四方边框曰舱，“若钱四周谓之轮郭（廓）矣。”（《广雅疏证·释水》）“桡”，与舱同指，《广雅·释水》曰：“舱谓之桡。”“桡”的语源应在横。由笔者所熟识的西陵峡至荆州区域的方言观之，连接两柱（竿）的横木称“桡子”（XUN³⁵TSI），如车桡子、床桡子、椅桡子、桌桡子、梯桡子等等，这原是古名的沿留。船桡，初本也是只指舟船当头的横木，扩展一点，便通指四周边框了。《集韵》曰：“桡，舟前木也。”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曰：“别言之，则船前横木曰桡；合言之，则四边皆曰桡。”其说甚是。

2. 推挽工具

舟船行进，不赖自然界的动物之力，而靠风力以及人之力。由此，便形成了相应的推挽工具。例如：清赵翼《瓠北诗钞·归途阻风》：“水撑两篙弯，岸挽一绛直。”这里的“篙”是船上推行具，“绛”即是挽行具。

首先，说推行具。由力源划分，先秦、两汉文献资料所见的舟船推行具，可归属二类：人力推行具与风力推行具。

第1，人力推行具。此有楫、橹之等。

“橹”，设船旁，呈纵式，摇之即能使船行进。故常言“摇橹”。如《三国志·吴志·吕蒙传》：“蒙至寻阳，……使白衣摇橹，作商贾人服。”“橹”的运用，舟船史上的第一个高峰期已见，东汉刘熙《释名》录有“橹”字，释曰：“在旁曰橹。橹，臂也，用臂力然后舟行也。”

橹之外，有楫、桨、櫂、桡等，与橹不同，此类的操作方式非摇而划。

“楫”，形似木札，横出船旁。字或作“楫”。

“櫂”，即楫。字或作“棹”。《乐府诗集·汉武帝〈秋风辞〉》：“泛楼船兮济汾河，横中流兮扬素波，箫鼓鸣兮发櫂歌。”此“櫂

歌”，《文选》作“棹歌”。所谓“櫂歌”，即“引櫂而歌”之义。（参《文选·张衡〈西京赋〉》“齐棹女，纵櫂歌”李善注）“櫂”字《说文》未录。清人段玉裁认为其本字用“擢”，他说：“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‘擢，引也。’楫，所以引舟而行，故亦谓之擢。”（《说文解字注·木部》“楫”字注）这不仅讲了櫂的初始用字，而且也道出了其命名的由来理据。

“桡”（ráo），亦楫。《方言》卷九：“楫谓之桡，或谓之櫂。”桡的称名理据约在于楫桨的左右交错之象，也就是说非因功能“引舟而行”，而以所呈交错之象得名。清王先谦即曰：“桡即交之声转。”（《释名疏证补》）据此，櫂、桡共存，渊源于称名的理据有别。具体表现则在于分布的范围。《集韵·锡韵》云：“櫂，楚、宋谓桡曰櫂。”可见，原有各自所适的地域。

“桨”，亦櫂楫一类的推行具。据文献资料观之，应与櫂楫一类略有区别。《玉篇》曰：“桨，楫属。”《广韵·养韵》也有同样的解说。云“属”，虽在其类，但并不等同。文献语言的实际用例也可反映出这种特征来。如苏东坡《前赤壁赋》：“桂棹兮兰桨，击空明兮泝流光。”此棹、桨对文，同时出现，应是有所区别的。然而如何区别，却不见有说。考其文字来源，桨与箬（或作策）同（参钱绎《方言笺疏》卷九）。《说文·竹部》：“箬，剖竹未去节也。”大约桨初恒用竹，后多以木，故字有了从木之“桨”。准此，则起初的桨形与札形或版状的櫂楫形成分异。清人朱骏声曾引《广雅·释器》说箬形如觚，古小儿学书以为简用（参《说文通训定声·壮部》），此即透露有桨形与札片的不同。《正字通·木部》：“桨，长大曰橹，短小曰桨；纵曰橹，横曰桨。”这里拿桨与橹相较，也约略能见初桨非片板状的消息。

第2，风力推行具。此有帆，而相关的配件有桅或樯。

“桅”，用以挂帆的柱竿。通常树立在舟船前部。刘熙《释名》曰：“船前立柱曰桅。”“桅”字不见于《说文》，初约以

“危”为之，取其树立高耸的特征为义。后代的文献，还可看到先时的形迹。如唐杜甫《旅夜书怀》：“细草微风岸，危樯独夜舟。”此危樯，即桅樯。

“樯”，亦即桅杆。晋郭璞《江赋》曰：“舳舻千里，万里连樯。”此以船上突起的显眼部分——桅樯，代指舟船。宋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有“商旅不行，樯倾楫摧”之句，风力与人力推行之具皆损折，故而“不行”。

“帆”，张挂在桅樯之上，承受风力使船行进的幔篷。通常以布制成。《说文》无“帆”字。但舟船上鼓风推行的帆篷却是此前已有的，其称名也是已然存在的。据前代文字学者的意见，《说文》体系的汉字中，帆的书记符号用《马部》的“𦨇”，宋徐铉即曰：“舟船之𦨇本用此字。今别作帆。”字书中，刘熙《释名》有“帆”字；随文注疏的训诂材料中，自晋杜预注《左传》已用此字。

其次，谈挽行具。

舟船挽行具的惯常称名是“绁”，今通常作“纤”。人们所喜闻乐听的流行歌曲——《纤夫的爱》，其“纤绳荡悠悠”即如此。

古代文献中，引舟之索的“绁”，其书写形式有三。其初，字作“牵”（qiàn，去声）。如：明高启《赠杨荣阳》诗：“渡河自撑篙，水急船断牵。”其后起字则增“系”而为“绁”。如清王士禛《六月十二日喜雨》：“湿篷折叠绁掠水，黄泥曲岸相夤缘。”另有一字为“𦨇”。《正字通·舟部》：“或曰挽舟索谓之𦨇，本作牵，或作绁。因其为挽舟具，故从念、从舟作𦨇。𦨇音牵，去声。”

可以顺便提及的是，绁绳的材料，常以竹为之。长江三峡地区多生凤尾竹，即是为绁的极佳材料。漂流过其间神农溪的人，大约有亲切的了解。《说文》中有一“箬”字，义即竹索，大约曾作挽舟的绁绳之名，故《释名·释船》曰：“引舟者曰箬。”清王筠《说文句读》说：“箬，竹索，西南夷寻之以渡水。”这大抵亦能见到些它与舟船相关的信息。不过，古文献材料中，“箬”常指渡桥

之索。例如：韩愈等《晚秋郾城夜会联句》：“雷鼓揭千枪，浮桥交万笮。”陆游《过大篷岭度绳桥至杜秀才山庄》：“度笮临千仞，梯山蹑半空。”

3. 定向器具

定向器具指控制或者按航行意图而规定舟船前进方向的器具。把握航向可以借助桨楫等推行具来实现。最初的行船，正是如此。后来，则出现了“舵”。

“舵”，设于船尾，用以控制航向。作为专门的定向具，“舵”的功用是十分突出的。出土的西汉木船模型，已经具备了这一装置。（参《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报告》，载《文物》1974年第6期。）传世文献中，“舵”字或作“柁”。如：《释名·释船》：“柁，拖也，在后见拖曳也。”或作“柂”。如：汉赵壹《刺世疾邪赋》：“奚异涉海之失柂，坐积薪而待燃。”（引自《太平御览》七七一）而《后汉书·赵壹传》中则又作“柂”。可见，“舵”在汉时尚无定字。约略能见此物的使用时间尚短。至南朝，舵的运用无疑已经普及，其字也已固定，顾野王《玉篇》收录之，曰：“舵，正船木也。”

4. 止留器具

止留器具指舟船处静止状态时起固定作用的器具。此以碇、锚为代表。

“碇”，石块。停船时，抛入水中，以索连船，以稳定船身。文献中，其字一般写作“碇”。例如：唐李商隐《赠刘司户》：“江风扬浪动银根，重碇危檣白日昏。”“碇”的质料因是石块，所以其字从“石”而为表示事类的形符。《三国志·吴志·董袭传》黄祖横两蒙冲挟守沔口，即有“系石为碇”的话，此足见碇为石质。但是，后来间或有金属质料的碇。宋范致明《岳阳风土记》：“江岸沙碇中有冶铁数枚，……或以为碇石。”此以冶铁为之，这即与“锚”在用料上存有一致性。

“锚”，沉入水中，起固定舟船作用的铁器。字或写作“猫”。例如：元周密《海蛆》：“（海舟）铁猫大者重数百斤，尝有舟遇风下钉，而风怒盛，铁猫四爪皆斩。”此“铁猫”在明焦竑《俗书刊误》十一中则写作“锚”。

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来说，石块以“碇”，其使用早于铁制有爪之“锚”。但铁锚的出现，也在中国造船业的第一个高峰期——秦汉时期已经产生并投入使用。广东出土的东汉陶船模上，见有如“𦨇”的止留具，此已基本具备了后世多齿锚的特点。而且应可肯定，此种齿爪状的器具已不是石块所为，当为金属之锚无疑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三峡学院人文学院